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董事高树华、刘彦斌、姬胜利、陈曦、高晓东、曹德英、王凤山、王佐林、王建房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，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，决定聘任李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李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李新先生简历

李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7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9 年 10 月至今，在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专员，并已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止目前，李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